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日)，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統稱為「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相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照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可能必需、恰當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與交付所有可能必需、恰當或適宜之有關文件(無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式)，以執行或實施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或全部上述安排。」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偉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
1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為一股以上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2.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上述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股之先後次序釐定。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

5.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一帆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徐廣明先生(執行董事)；及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干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